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61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及中壢市公所辦理老街溪加蓋工程，對於承商違反核示用途，將河川加蓋工作物作為商場使用未即時制止，致民眾承購使用權而遭財物損失；又對於該工程之違章建築、遭竊佔及經營停車場等情，未積極依法處理，核有多項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6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